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12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063R7KE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122 号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山市奥默生贸易有限公司
- （3）中山奥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郴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5）中山市中科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 （6）深圳市艾克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中山市博奥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8）西艾制热制冷设备制造（中山市）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法合规、运作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规范、稳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董事会现有成员7人，人员结构合理规范，其中独立董事3人，为公司聘请的有关知名专家和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审计机构选定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其他董事来自前十大股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制订了专门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组织机构

公司合理设置了各内部职能机构，制定了组织架构图、岗位说明工作表等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经营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人力资源管理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管理目标，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较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实际状况，及时完善、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薪酬考核制度、人员聘任和选拔制度，形成良性的用人竞争机制，通过相关制度管理对员工的招聘、能力、培训、评价、考核、奖惩、薪酬管理等进行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各岗位的管理、技术、操作人员的职责，以及教育、能力、经验、培训要求，通过鉴别、考核和适当培训使得人员胜任其职责，并不断的摸索拓展人才培养和储备的新方法、新思路，以达到在提高员工综合素质的同时提升公司的软实力。在保持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工作稳中求进的同时，通过树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运用现代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管理手段，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高效和优化。

（4）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内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和必要资源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相关内部审计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各单位部门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管理以及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等进行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落实。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构建企业文化，凸显公司“One More Step”“每天更进一步”的理念，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员工和谐共享的家园和提升自我的发展平台。一是建立健全公司福利制度体系，从制度上保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福利。二是组织开展各种公司业余活动，营造公司家园氛围。公司设立了党群活动室、职工书屋等，成立了奥美森足球俱乐部、篮球俱乐部、羽毛球俱乐部、户外活动俱乐部、文娱俱乐部等业余活动小组，既强身健体又丰富了业余生活。三是积



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成立了奥美森工会义工分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义工活动。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扶贫济困活动，参加了潮汕地区、云南昭通地区的扶贫捐款活动，红色创投项目等，每年都参加中山市慈善万人行活动并捐款。在南区团委的领导下，公司设立了中山市南区青年社区学院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院。四是重视员工培训提升。通过开展业余职业、学历提升培训为员工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和健康、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通过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急员工所急，从思想上、行动上关心员工，形成了企业管理层与员工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新型关系。为进一步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归属感，通过日常管理、内部例会、内部报刊、文体活动等途径将公司价值观渗透到全公司，潜移默化地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风险评估机制，对公司所面临行业、技术、经营、财务等风险实施评估，并制订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及时收集和通报相关风险的信息，组织相关部门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识别，并拟定相关措施。经营层定期组织召开经营管理分析会议，对经营业务发展，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等信息进行充分沟通，将相关内外部风险技术传递相关人员，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制订相关风险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安全。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或者不定期的相关报告等，对外如实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和相关风险信息。

3、主要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情况建立严格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业务岗位已经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互相制约。对现金使用范围、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实物保管等做出具体规定，定期对货币资金实施盘点检查；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在资金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存货管理

公司设置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物资的采购、验收与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保管、使用与清查、销售与收款、存货处置申请、审批和执行、存货执行与记录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及责任，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报告期内公司



对超过一年以上没用的呆滞物料进行每季度有奖使用，有效地降低了呆滞物料的库存。定期对存货物资进行盘点检查，实际数量与账面数量不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定期对呆滞或废品物资按照程序进行处置，加快资产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存货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的缺陷。

（3）营销与收款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销售内部管理制度》和《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等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流程，如产品价格制定、市场推广、信息收集、顾客沟通、合同签订、订单评审、计划排产、发货控制、开票控制、货款结算、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货款催收、退货管理等程序均予以明确规定，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将销售总量、货款回笼情况与营销人员薪金相挂钩，每月召开销售回款专题会议，使得公司保持较好的回笼效果。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与收款管理不存在重大的缺陷。

（4）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物资采购的申请、审批、采购物资价格确认、价格审批权限、物资入库验收、物资退回处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的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组织相关人员对重要物资的招投标过程实施监督控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不存在重大的缺陷。

（5）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通过《成本控制管理办法》、《成本控制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等建立费用控制管理制度，分解公司各层次、各岗位的经营目标或生产指标，将考核指标与员工收益直接挂钩，有效提高产品的交付率和质量，较好控制成本费用的发生，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不存在重大的缺陷。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层的领导和控制；通过制订年度考核等明确子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营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控股子公司的产权变动、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经公司审议和批准：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



度，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实施统一管理：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制度建设及执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内部审计和检查，使得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及内控不存在重大的风险，得到较有效的控制。

（7）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对外担保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定对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审批手续、风险评估等规定，确保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避和防范有关交易，给股东带来的损失，有效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如实地进行关联方的确认，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做出判断，并如实的向外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经济业务交易行为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9）信息披露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有效。公司通过全国股转转让系统、OA办公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确保公司相关信息在各部门、员工及公司股东之间传递更迅速、顺畅，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媒体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公司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内部控制管理能够严格控制，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内控建设工作中的经验，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初步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重要缺陷

-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一定损失；
-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7)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2、重大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金额较大的处罚；
- (4) 高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专业人员流失严重，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对公司信誉造成重大影响；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7)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3、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严格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业务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较好地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保证了技术服务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投资、筹资、销售、人力资源、采购、研发管理等各业务环节，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减少风险及为公司今后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为公允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则制度提供保障，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



营风险，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公司充分认识到，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局限，仅能对内控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保证，随着监管要求和经营环境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将随之改变。鉴于此，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需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及时发现并弥补内部控制缺陷，促进公司长足稳定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8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连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612115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连伟 110101410410



姓名 钦佩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2811988072666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58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8 12 25



钦佩佩 110101410582